关于《关于进一步深入开展土地整治工作实施意见》（征求意见稿）的起草情况说明

1. 起草的必要性

耕地是我国最为宝贵的资源，关系到十几亿人吃饭大事，必须保护好，绝不能有闪失。开展土地整治工作，是增加有效耕地面积，提高耕地质量，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，保障粮食安全，统筹城乡发展，促进全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需要。当前，我区进入大发展、大建设时期，城市化快速推进，耕地后备资源匮乏，实现耕地占补平衡、占优补优难度日趋加大。大力开展土地整治工作，深挖土地后备资源是破解当前发展瓶颈的关健之举。通过政策有效供给，健全激励机制，把开展土地整治与强村富民、新农村建设有机结合，壮大村级集体经济，提高农民财产性收入。

1. 起草的文件依据

《浙江省土地整治条例》、《浙江省垦造耕地项目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加强土地整治工作进一步提升耕地保护水平的通知》 (温政办〔2015〕4号)

三、起草的程序说明

根据区委区领导的要求，我局牵头起草编制《关于进一步深入开展土地整治工作实施意见》。2月20日，区委书记主持召开“奋战三百天、造地一千亩”垦造耕地誓师大会暨温州市域铁路S3线一期工程（瓯海段）政策处理部署推进会，并研究政策制订情况。会后，我局对政策文本进一步修改完善，并于3月7日召开政策协调会，垦造耕地专班工作小组，对政策方向和具体内容进行进一步研究讨论。3月15日，我局按照要求对政策文本进一步修改完善，并征求部门和各镇街意见，形成本征求意见稿。